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美通讯”）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本次交易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最新监管政策，本次交易在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基础上未进行停牌。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推动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并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5、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担保方签署《关于济南济联京



美经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6、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8、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交易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